

# 2017全國統計學暨相關研究所球類盃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促進全國統計學暨相關研究所運動交流，舉辦多元的球類競賽，以球會友增進彼此友誼，特舉辦本賽事。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主辦單位：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三、協辦單位：3S 運動競賽工作坊、鴻遠有限公司

參、比賽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週六、日）

肆、比賽地點：中興大學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體育館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大里壘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永隆六街62號）

伍、比賽項目與組別：籃球、排球、羽球、桌球、壘球，男、女混合團體賽。

陸、參加資格：

一、全國大專院校統計相關研究所之在學研究生與專任教師。

二、請以各所為參賽單位註冊報名。

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所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研究生（教育部公佈之正式學制者，不含五年一貫）為限。

柒、報名方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註明(校名+所名)之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人數：各項球類每隊報名人數請分別依大會規定(如附件)實施。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桌球、羽球每校可以報名一隊以上，但參賽人員不能跨隊參賽，其餘球類各所僅能報一隊。

四、報名費用：每個參賽單位應依參賽項目計算繳交競賽活動報名費用。費用請存入：

帳號	0021179 0708968
戶名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統研盃王仁宏

匯款方式如下：

(一)匯款、轉帳：至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隊伍名稱（校名+所名），以利核對。

(二)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加註(校名+所名)之圖片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五、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94isport.com](http://94isport.com)

賽事聯絡人：總召 王奕鈞 0932716720；d09338507@gmail.com

副召 林泊宏 0936684701

副召 王仁宏 0936217913

指導老師 沈宗荏 tjshen@nchu.edu.tw

拾、領隊及抽籤會議：領隊會議 106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大樓 501 教室

抽籤會議 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大樓 501 教室

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2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足以證明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件或在職教師證件資料(含相片)，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論。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衣。
- 四、各隊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該參賽單位明年不可報名該項目。
- 五、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拾貳、比賽規則及制度：各項球類內容如附件。

拾參、獎勵辦法：

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5 名(5~8 名並列)。分別頒發獎勵如下：

- 一、第 1 名：冠軍獎盃乙座、球員獎狀
- 二、第 2 名：亞軍獎盃乙座、球員獎狀
- 三、第 3 名：季軍獎盃乙座、球員獎狀
- 四、第 4~5 名：球員獎狀

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

總錦標計算方式	
冠軍	5
亞軍	3
季軍	1
開幕參與人數，每三人加一分，最多加五分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 二、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

## 附件

### 各項球類報名規定、比賽制度與規則

#### 一、籃球

(一)參賽人數：男女生共12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女生傳球不可抄球，男生不可對女生抄球及阻攻。違例罰則：直接算女生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端線發球。

2、比賽場上球員名單中，最多可有兩位女生(或教師)下場，且必須整場都在場上比賽，如有一名總分加五分，最多加十分。

3、女生可對女生採任何正常防守動作，男生對男生亦同。

4、比賽採上下半場規定，時間為各二十分鐘，採不停錶比賽，中場休息五分鐘，最後五分鐘採停錶比賽。

5、比賽暫停上半場有兩次，下半場有三次，且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

6、延長賽採停錶五分鐘制，相關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積延續下半場，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加賽，直到有一方勝出。

7、比賽中如需換人，只能以同等資格球員交換，違者取消加分。

8、若當天遇天候因素則須採取雨備規則，比賽時間各為上下半場各10分鐘，原本加分規則改為女生(或教師)加3分，最多加6分。

9、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於比賽當天公佈。

(四)比賽用球：比賽採用國際認證合格之用球。

## 二、排球

### (一)參賽人數

1. 比賽採男女混排，每場比賽至少兩位女生（含女性教職員）上場。
2. 每校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登錄限十二人。

###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三取二、四取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 1、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局數二比零則比賽提前結束。前兩局先得二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續deuce多次，則先取得三十一分之隊伍為勝；第三局八分換場、先獲得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deuce多次，則先取得二十一分之隊伍為勝。
- 2、比賽不採自由球員制度。
- 3、若開局場上女性球員多於2名，每多1名加2分，但須保持開場時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加分。(若三名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兩分，四名以上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四分，最多加至四分，15分局至多加至兩分，每局內必需保持不影響加分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所有加分。)(於此只算女性資格，教師必須為女性才有加分。)
- 4、球網高度依照女網二點二四公尺。
- 5、男性球員於三米線前：不能以單手將高於肩膀的球擊入對方球場，也不能於起跳行為之後將球擊入對方球場，違者以犯規論，但是男性球員進行攔網行為則不受此二規則所限制。
- 6、男性球員不得對女性球員進行攔網，違者以犯規論。
- 7、每隊每局可暫停兩次，每次暫停為三十秒。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四)比賽用球

比賽採用國際認證合格之用球。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場上球員需有背號。
- 2、若當天氣候不佳裁定需移至室內場時，得採用兩備規則：預賽及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改為三局兩勝制，但三局皆改為十五分，並參照原第三局規則，但前兩局八分時不換場，第三局才有換場規則。

### 三、桌球

#### (一)參賽人數

每場比賽依序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計五點，可兼點，每人最多兼一點，因此報名每隊至少4人最多10人，女生可打男生點，可排棄點。

####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三取一、四取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預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1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每點採三局二勝制；決賽採五點三勝制，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一局比賽採11分制。
2. 每點比賽雙方各有1次暫停機會，暫停時間為1分鐘。
3. 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被判棄權時，則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2比0，每局比分記為11比0。
4. 如有使用特殊膠皮(短顆、長顆或anti等)，需事先告知對手。

#### (四)比賽用球：比賽採用國際認證合格之用球。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證件出賽時備查)，如  
比賽時間有所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2. 請勿穿著以白色為主體之服裝
3. 大會不提供球拍，請自行攜帶。球拍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

#### 四、羽球

##### (一)參賽人數

每場比賽依序分為：女雙、男雙、混雙，每隊最多10人。

##### (二)比賽制度

預賽採循環制(三取一、四取二)，3點均須賽完，勝2點者為勝。決賽採單淘汰制，先勝2點者為勝。

##### (三)比賽規則：除特殊規定外，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比賽採3點2勝制(女雙、男雙、混雙)。每點31分，16分換邊，先得到31分者為勝。
2. 每場比賽只限1人可兼點，惟限兼1點；女生可兼男生點，但男生不可兼點。
3. 積分計分方式：棄權、比賽中棄權或棄點，其每點計分方式為0比31；循環賽中若勝場數相同，則以相關隊伍勝場數多者為勝；若勝場數相同，則以相關隊伍得分總和數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四)比賽用球

比賽採用國際認證合格之用球。

##### (五)其他注意事項

大會不提供練習用球，請自行攜帶。

## 五、壘球

### (一)報名人數

每隊10至11人(含EP)，登錄上場至多25人，女生隊員至少2位其中1位需上場守備。壘球可用專任擊球員(EP)。每位先發球員均有一次再上場機會，上場必須回原棒次。

(二)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賽，不打季殿賽，三四名並列季軍並皆有獎盃，本次比賽限用木、竹棒比賽。

(三)比賽規則：除特殊規定外，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採7局45分鐘並行制，四強賽後(含四強賽)採7局50分鐘並行制。
2. 領先分數達4局10分或5局7分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3. 假設該局結束，所用時間已超過預定時間或不足五分鐘，裁判有權停止比賽，以該局結束之比分判定勝負。(若在上半局時比賽時間已到，則下半局仍要比完)
4. 若時間已到或超過七局時，兩隊呈平手狀態，則進入驟死賽，兩人出局滿壘(壘上跑者為前一局最後三名打者)，打者接續上一局最後一個打擊者，直到分出勝負。
5. 打擊與跑壘者須戴頭盔方能上場，比賽進行中不得蓄意將頭盔摘下，否則判定該選手出局，若在跑壘間掉落亦直接判定出局。
6. 比賽球數從一好一壞開始計算。
7. 比賽採All free制。若傳接球失誤導致球落入死球線外時(由裁判依規則判定)。
8. 為顧及比賽之安全性暨球隊間之和諧，球賽中如有任何一員惡意衝撞或甩棒行為發生，第一次給予雙方隊伍警告，若有任何一員再犯處予驅逐出場，並不得在參與本次比賽。
9. 回本壘只要踩到好球帶或本壘板就算得分。比賽採本壘前4.5公尺線的規定。
10. 禁穿鋼釘鞋，允許穿膠釘鞋，若比賽中發現有球員穿鋼釘鞋，則該球員立即驅逐出場。
11. 守備部份，至少維持一位女生在場上。
12. 打擊部份，至少維持一名棒次為女生，女生球員不能為連續棒次。
13. 女生打擊界內落地即安打，如遇壘上有人的狀況則循序推進。
14. 女生打擊部份，若直接將球擊出穿越內野手及在外野手前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二壘安打，且為死球狀態，(擠壘狀況下)壘上跑者可推進兩個壘包，如球穿越外野手後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全壘打。
15. 女生打擊時，守備球員與本壘的距離不得小於投手與本壘的距離(半徑)。
16. 球賽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由主審和雙方隊長認定是否繼續比賽(原則上遇到打雷、閃電、積水則停賽)，若未能繼續比賽時，滿3局可由主審裁定比賽。

(四)比賽用球：比賽採用國際認證合格之用球。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若需延後比賽的場次過多，大會有權改變賽制。



2. 中途如有重大變故，由大會公佈並通知應變措施(在賽事官網公布)。
3. 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需有背號)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且著大會提供號碼衣。
4. 請各隊自備球具〔(打擊)頭盔、壘球棒、手套〕，如因球具不足導致無法比賽本大會不負任何責任。